

2023 年度横林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2021 年 12 月，《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造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主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智能转型、融合发展。坚定不移走制造强市之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充分发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使能作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二、三产融合，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拓宽产业发展空间。

2022 年 4 月，《常州经开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常州经济开发区将紧扣“苏南智造新高地、开放融合先行区”发展定位，以园区更新串联起“更富活力的东方新城、更高能级的产业园区、更加宜居的美丽乡村、更有品质的百姓生活、更为安全的发展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围绕建设高质量工业制造强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推出工业智造“8843”计划，即壮大育强 800 亿元先进交通装备产业集群、800 亿元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400 亿元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和 300 亿元智能电机产业集群。推动特色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国内知名、长三角地区一流、全省领先的特色产业基地。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

项目位于横林镇，东至横洛西路、南至 312 国道、西至陶庄路、北至通顺路，拟用地面积约 1,96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园区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道、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管网敷设主要涉及线路总长约 4,732.00 米。具体线路有 6 条，分别为：横洛西路、通顺路、司塘路、横谣路、袁家头路、黄印路。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04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16.57 万元、征迁费用 3,533.07 万元，建设资金由经开区财政统筹解决。计划投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8,400.00 万元，2023 年度已获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付 2,50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目标 1：有利于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带动经济发展目标；2：有利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面貌。

本阶段目标：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工。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横林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资金涉及政府专项债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成本、质量、完工进度基础上，应突出资金使用规范，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

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工作情况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地察看、材料查阅、数据分析、比较分析、现场访谈等绩效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结论

1. 总体指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考虑到横林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的权重进行了适当调整，效益部分本次绩效评价暂不考虑。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级别评定标准划分为四档，具体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横林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其中：决策 28 分、过程 46 分、产出 2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2. 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无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立了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描述性内容居多，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 6 分）

额度申报科学性：申报额度经过科学论证；与实际需要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4) 资金管理（满分 34 分，得 24 分）

1)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2,500.00 万元，本年度内拨付到位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2) 资金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拨付到位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本年度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的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3) 项目收益合理性：按时履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专项债券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真实准确，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正常，财务管理等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5) 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6) 产出数量（满分6分，得6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工作，已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7) 产出质量（满分6分，得6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既定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项目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8) 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6分）

完成及时性：通过比较项目的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项目按计划 2023 年 10 月开工，实际 2023 年前期各项手续办理、杆线迁移及拆迁已完成。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9)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 6 分）

成本节约率：因项目基本尚在建设期，暂无法得知项目的全部实际建设成本，目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等于项目预算投资额”的等级予以评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三、项目绩效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集体决策，2023 年-2024 年计划实施子项目横遥路改扩建工程，2023 年主要完成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同步推进杆线迁移及拆迁工作，道路本体工程计划 2024 年正式启动。实际 2023 年前期各项手续办理、杆线迁移及拆迁均已完成。

项目建设单位在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的同时，积极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对债券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反馈，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征迁工作推进难

由于征地拆迁直接牵扯到社会公共、被征地群众等多方利益，如处理不好就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调处不善还引发冲突，影响项目的推进乃至社会和谐稳定，给征拆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难度，影响项目按时推进。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自评无法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的可研报告、申报批复文件等仅有泛化的建设内容，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有关建议

（一）调整和完善征地拆迁政策和标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针对征迁工作推进难问题，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征地拆迁政策，细化房屋土地丈量、附属设施、安置人口认定及各类补偿项目的标准，规范征拆工作程序和行政行为。加大征地拆迁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引入征迁项目所在地村委、街道力量进行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

一方面，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认真编报绩效指标，督促落实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另一方面，项目单位还应树立绩效理念，规范项目管理，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三）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包括规划、交通、安全、水利、供水、排水、环保等部门，多方征求相关职能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确保项目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从而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多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有关论证、设计、施工要紧密配合，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比较、论证。在设计和施工中，吸取其他项目的建设经验，采用合理、可行、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

工程万无一失。

六、相关信息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